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61號

聲　請　人　郭博文

相　對　人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見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等爭議，於民國（下同）108 年9 月3 日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下同）123,612 元，尚欠40,000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08 年9 月3 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08 年3 月份起至108 年8 月20日止工資差額共計123,612 元，勞方同意資方分11期給付。資方第一期於108 年9 月16日給付23,612元，餘額自108 年10月份起分10期於每月之15日（遇國定例假日則延後）給付勞方10,000元逕匯勞方原留薪資轉帳帳戶內。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自該日加計法定利息。」而本件相對人已於108 年9 月至109 年3 月間給付83,612元，惟剩餘之40,000元相對人未為給付，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09 年6 月9 日陳報狀、存摺內頁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是聲

01 　　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40,000元准予強制執行，
02 　　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3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蔡忠衛